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60號

原告 禾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雅黛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陸軍第十軍團砲兵第五八指揮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83,89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2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雅慧